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文玲
電話：(02)7736-5904
電子信箱：jwenling31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50081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7日以衛部保字第1151260376號令訂定發布之「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7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376C號函辦理。

二、檢送旨揭發布令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國立臺灣體大　115/09/10
115000784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51260376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條文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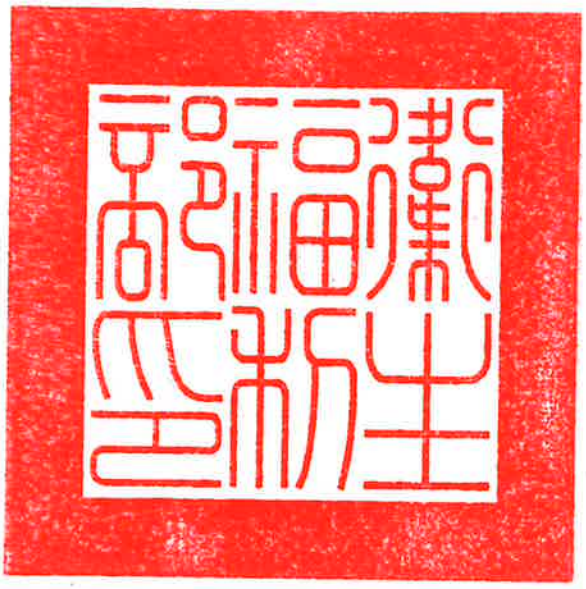

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附「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部長 石崇良

裝

訂

線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可識別個人身分，包括可直接識別該個人身分，及經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或其他方法處理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身分。

第三條　申請者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者，應於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年內為之。

前項利用結果報告，應包括計畫名稱與案件編號，及其他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事項。

申請者就利用結果發表論著時，應於論著公開發表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說明論著之出版年月、期刊名稱、作者姓名及論著名稱。

申請者應以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方式，於前項論著中載明資料來源或刊載處。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日施行。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總說明

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意旨，為完備憲法第二十二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爰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制定公布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為落實及明確定義本條例相關規定，爰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計五條，其要點如下：

一、授權依據。（第一條）

二、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可識別個人身分之定義。（第二條）

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利用結果報告之交付期間與內容，以及發表論著之提交義務與資料來源載明方式。（第三條）

四、本條例所定書面，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第四條）

五、配合本條例訂定施行日期。（第五條）

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為本細則之訂定依據，爰定明本條。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可識別個人身分，包括可直接識別該個人身分，及經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或其他方法處理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身分。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定明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可識別個人身分之判斷標準。
第三條　申請者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者，應於利用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年內為之。 前項利用結果報告，應包括計畫名稱與案件編號，及其他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之事項。 申請者就利用結果發表論著時，應於論著公開發表後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說明論著之出版年月、期刊名稱、作者姓名及論著名稱。 申請者應以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指定方式，於前項論著中載明資料來源或刊載處。	一、第一項定明申請者應將其利用結果報告提供予核准申請之主管機關或保險人，以符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利用結果報告應包括之內容。 三、為利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掌握申請者就利用結果發表論著之情形，爰於第三項定明申請者發表論著之資訊說明義務，及於第四項定明資料來源載明方式。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參照電子簽章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爰定明本條例所定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第五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十日施行。	本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為與本條例施行日期一致，及配合行政院訂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本條爰定明本細則施行日期。